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後，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及謹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配發及分配有關紅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認為不讓其參與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紅股(「發行紅股」)；

- (b) 紅股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則除外；
  - (c) 授權董事於紅股買賣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作出安排，並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按比例將經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並以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就發行紅股而言可能必需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
2. 「**動議**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分派及買賣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簽署及採取所需或必要之文件及行動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可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不論任何董事之相關利益）。」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廢除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記錄有關採納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周志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0樓20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逾期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黃紅華先生及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及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http://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